

合 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南康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辉县市万盛源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需方（采购人全称）：辉县市中医院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二、本合同包号：包4

三、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4,218,000.00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免费全保期	备注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身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EPIQ Elite	台	1	1958000.00	1958000.00	三年	终身维护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中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EPIQ 5	台	1	1455000.00	1455000.00	三年	终身维护
全数字化高端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5300	台	1	805000.00	805000.00	三年	终身维护
总价(人民币)	小写：4,218,000.00元 大写：肆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四、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原则上为半年内生产的设备（以交货期时间为准）。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包装等外观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相关的资料包括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放射类设备交货时须提供放射类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五、售后服务承诺：

合同产品从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提供不少于36个月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当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and 免费配件、元件更换及软件升级；在保修期内如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正常使用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退货，供方应全额退还需方货款；供方应每半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巡检，并由供需双方签署巡检记录，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保修期满后，供方仍免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包括系统的维护、保养及软件升级，如需更换配件



的，只收取成本费，免人工费等其他费用。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赶赴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郑东片区（郑东）如意西路 99 号楷林大厦 8 层

联系人：刘冬虎

电话：18303738025

厂家工程师：杨延召

电话：153 9371 5817

其他服务承诺：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90 日历天内按需方要求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 质保期：全保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算起）；

3. 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七、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保修卡、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修维护必须的材料信息和必备的附件。



八、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

培训时间：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方式：工程师现场培训讲解或结合临床实际需求赴上级医院、专业培训基地开展临床实操培训、技术研讨等学习活动。

九、验收要求：

1、供方将所供产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办组织、卫健委参与，使用科室和设备科等相关科室当场负责验收。

2、合同商品从初步验收合格、安装运行次日起三年内，出现非需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供方予以整机调换或全额退还需方货款。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本合同总价款的支付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金额及对应的收款账户约定如下：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需方向辉县市万盛源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总价款的 30%；

第二期款：设备验收合格后，需方向辉县市万盛源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总价款的 20%；

第三期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后，需方向河南康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总价款的 20%；

第四期款：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满两年后，需方向河南康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总价款的 20%；

第五期款：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满三年后，需方向河南康悦物联网科技



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总价款的 10%。

收款账户信息：

(1) 支付至辉县市万盛源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辉县市万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 号：250791987561

(2) 支付至河南康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河南康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账 号：999156000460002879

十一、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货款、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临时设备租赁损失等间接损失，也包含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交通费和律师费等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履行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三、信息系统免费对接：

设备若需与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等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院内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院内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五、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辉县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者由双方共同委托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六、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供方响应性文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备忘录、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院内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性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供方贰份，需方伍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包4

项目名称	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辉文采 202502B032 号
招标（采购）单位	辉县市中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郭秋萌 15617190700
中标人（成交商）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康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辉县市万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冬虎 18303738025
中标（成交）内容	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购置项目超声设备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成交）价	大写：肆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421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质保期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算起）		
采购人（盖章）	辉县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附件二：纸质版投标文件（系统上传盖章版）

附件三：产品配置清单及参数《详见投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文件“P301
页3、所投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四：配套服务清单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身高端/中端/便携）配套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超声探头（详见配置清单）	/	/
2	医师专用椅	把	6
3	超声专用床	张	3
4	工作站（含软件）	台	3
5	UPS（锂电池，正弦波在线式，功率不低 3KVA）	个	3
6	探头消毒机	台	3
7	空气消毒机	台	3
8	电视	台	2
9	投影仪	台	2
10	移动固定硬盘	个	2
11	电脑	台	2
12	激光笔	个	2
13	投影、电视机支架及安装		1
14	超声介入室，并配备相关设备及诊室环境		1
15	设备含软件的产品能够终身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人员培训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辉县市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河南康悦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辉县市万盛源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刘冬虎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



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辉县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康悦物联网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辉县市万盛源商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辉县市中医院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